附件6

昆明市西山区2020年引进特殊岗位需要公务员（参公管理人员）经历业绩评价表填写说明

为规范《西山区2020年引进特殊岗位需要公务员（参公管理人员）经历业绩评价表》填写，增强填写信息的准确性，特对表格填写做以下说明：

一、教育经历

（一）国民教育本科学历范围

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及其他国民教育形式（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）取得的本科学历。

（二）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匹配说明

考生“所学专业”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予以证明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教学厅函〔2014〕14号）规定：高等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，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。所以单独的辅修专业证书不能作为“所学专业”的证明材料。拥有多个学历证书的人员在报名时，只能填写一个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信息。

招考职位对专业的要求，以及报名系统中对专业的设定均参照《云南省2020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指导目录》）设置。专业指导目录分为三个层次，其相互关系为：“一级目录”包含“二级目录”，“二级目录”下设具体专业。所有报考岗位只限制了“二级目录”，则此“二级目录”下的所有“三级目录”所包含的专业都符合职位要求。

1.报经济项目大岗位

所学专业“二级目录”为“财政税务类”、“金融学类”、“经济学及经济贸易管理类”、“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类”及“公共管理及服务类”下的所有“三级目录”所包含的专业视为与报考岗位匹配 。

2.报建设征迁大岗位

所学专业“二级目录”为“公共管理及服务类”、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”、“安全生产与工程类”、“工业工程类”及“建筑土木工程及管理类”下的所有“三级目录”所包含的专业视为与报考岗位匹配 。

3.报西山区审计局岗位

所学专业“二级目录”为“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类”、“管理科学与工程类”下的所有“三级目录”所包含的专业视为与报考岗位匹配 。

上述专业仅用于与报考岗位匹配进行加分，不作为报名必须资格要求。

 二、任职经历

现任所在单位中层（股所级正职）或副科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以相关机关（单位）任职文件或职务任免审批表为准，用于认定任职经历得分。

报西山区审计局岗位：以报名之日计算，年龄在35岁以下，加5分；年龄在30岁以下，加8分。

 三、考核奖励

（一）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

自考生参加工作以来，每有一个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记2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（二）表彰或奖励

自考生参加工作以来，按照表彰或奖励级别，县（区）级党委政府、州（市）级机关单位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2分；州（市）级党委政府、省级机关单位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4分；省（部）级党委政府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5分；国家级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8分，表彰或奖励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，多次获得表彰奖励的可重复计算，但因同一事项获得多个表彰奖励的，只认定级别最高表彰奖励进行加分，最多不超过20分。

报考西山区审计局岗位的表彰或奖励，除上述记分规则外，得到州（市）级审计机关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2分；省级审计机关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4分；审计署授予表彰或奖励每次记8分，表彰或奖励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，多次获得表彰奖励的可重复计算，但因同一事项获得多个表彰奖励的，只认定级别最高表彰奖励进行加分，最多不超过20分。

四、岗位匹配度

（一）具有2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历（含试用期）

此项基础分值为5分。

（二）具有1年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经历（含试用期）

自考生参加工作以来，具有1年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经历（含试用期）加5分。

（三）具有2年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经历（含试用期）

自考生参加工作以来，具有2年以上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经历（含试用期）加5分。

 （四）从事与报名岗位所需工作经历认定范围

1.报经济项目大岗位

工作经历认定范围：在财政、发展和改革、商务投资促进、统计及科技工信机关单位工作的相关经历 。

2.报建设征迁大岗位

工作经历认定范围：在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应急、城市管理及城市更新改造机关单位工作的相关经历 。

3.报西山区审计局岗位

工作经历认定范围：在审计机关工作3年及以上的相关经历，加8分。

 （五）担任领导职务分管岗位匹配工作的

1.报经济项目大岗位，具有以下任意一条任职经历的，加5分。

（1）在财政、发展和改革、商务投资促进、统计及科技工信机关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；

（2）在乡镇（街道）担任领导职务有明确分工文件证明其主管或分管经济项目工作的。

2.报建设征迁大岗位，具有以下任意一条任职经历的，加5分。

（1）在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应急、城市管理及城市更新改造机关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；

（2）在乡镇（街道）担任领导职务有明确分工文件证明其主管或分管建设征迁工作的。

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时间认定以年对年，月对月的方式计算；

（二）考生的出生日期及参加工作时间以干部的《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表（干部任免审批表）》审核的时间或者个人档案中组织认定时间进行计算；

（三）表格的相关信息可手工填写或计算机打印，手工填写时需字迹清晰工整可辨，但“被经历业绩评价人员签字确认”一栏需要本人亲笔签名并加注时间进行确认。